

#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672	
交易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6,755,894.52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893,436.28 份	8,419,862,458.24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1,925.15	48,845,148.91
2. 本期利润	491,925.15	48,845,148.9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893,436.28	8,419,862,458.2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26%	0.0008%	0.0875%	0.0000%	0.4251%	0.0008%
过去六个月	1.0681%	0.0010%	0.1769%	0.0000%	0.8912%	0.0010%
过去一年	1.8019%	0.0014%	0.3549%	0.0000%	1.4470%	0.0014%
过去三年	7.2301%	0.0020%	1.0656%	0.0000%	6.1645%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801%	0.0030%	1.7422%	0.0000%	12.2379%	0.0030%

诺德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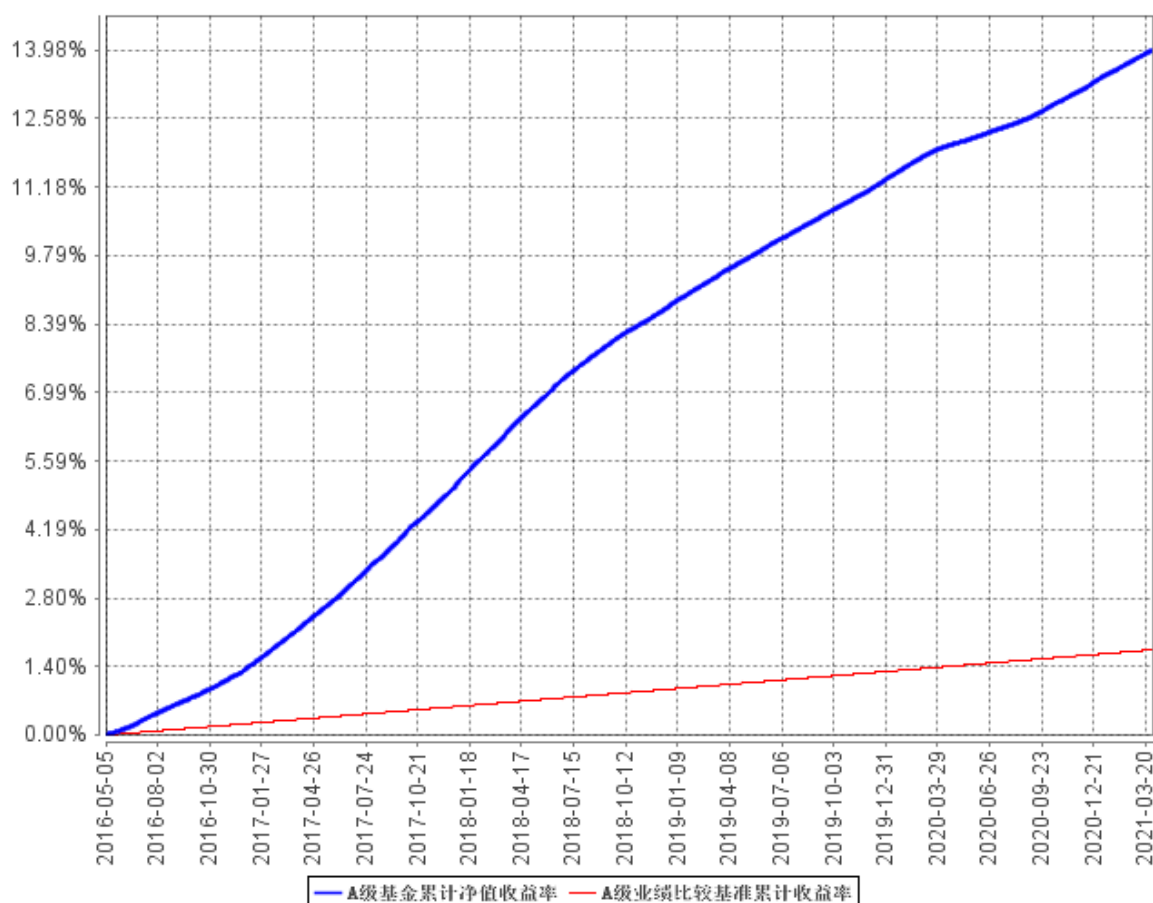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5730%	0.0008%	0.0875%	0.0000%	0.4855%	0.0008%
过去六个月	1.1898%	0.0010%	0.1769%	0.0000%	1.0129%	0.0010%
过去一年	2.0476%	0.0014%	0.3549%	0.0000%	1.6927%	0.0014%
过去三年	8.0078%	0.0020%	1.0656%	0.0000%	6.9422%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323%	0.0030%	1.7422%	0.0000%	13.5901%	0.0030%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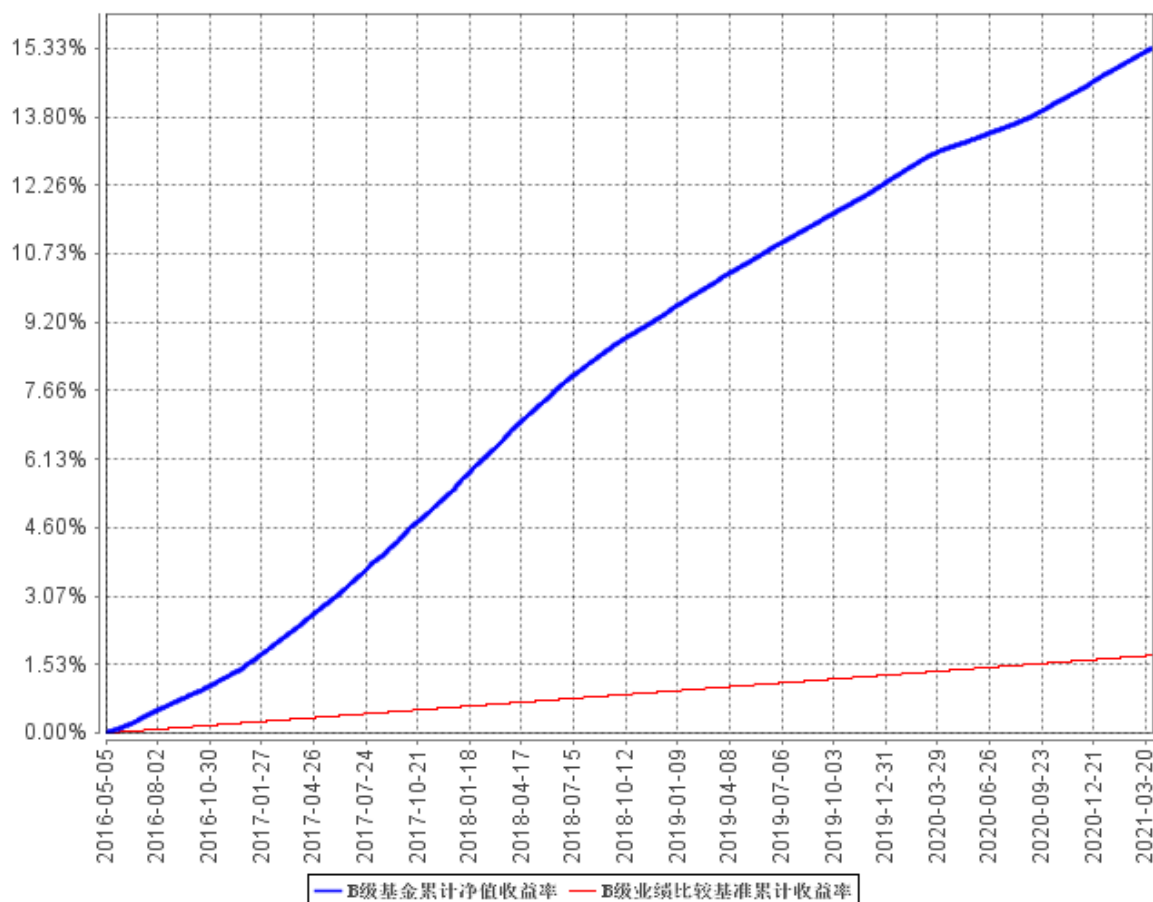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5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5日	-	14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诺德安鸿 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基金经理				
张倩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5 日	-	12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第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依旧保持稳健中性。第一季度公开市场整体实现净回笼，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平稳市场流动性，并未对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进行调整。2021 年 1 月下旬，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出现小幅紧张，各期限回购利率上行，并且在短暂几天出现了近年来的较高水平。随着 2 月份的到来，资金面紧张的局面快速缓解，各期限资金利率回到较低水平，货币市场利率也随之下行。第一季度市场流动性整体平稳，季度末资金面稳定。

第一季度货币市场利率走势主要受到市场流动性的驱动，季度内最高点出现在 1 月下旬。全季度相较去年四季度而言，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偏低。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节奏较为平稳，各类资产占比较为均衡，以高等级的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配合部分短期回购。组合剩余期限适当拉长、杠杆率偏低，报告期内运行平稳。

展望 2021 年第二季度，预计央行在市场大规模投放的可能性较小，预计资金面将继续保持平稳。随着经济基本面向好，以及海外经济逐步复苏，需要关注的是宏观经济层面变化对货币市场利率的影响。尽管近期季末流动性均保持较为宽松，但季末流动性趋紧的可能依然存在，需要继续关注。本基金将在第二季度继续维持稳健的运行风格，适当调节杠杆率水平和组合剩余期限，以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126%，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0875%。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265,870,442.99	50.18
	其中：债券	4,265,870,442.99	5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7,226,130.83	27.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6,474,360.67	20.55
4	其他资产	160,982,337.71	1.89
5	合计	8,500,553,272.20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8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3.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2.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15	-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8,800,513.87	6.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8,800,513.87	6.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4,998,652.05	1.4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592,071,277.07	42.28

8	其他	-	-
9	合计	4,265,870,442.99	50.2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9074	21 浦发银行 CD074	4,000,000	398,457,220.35	4.69
2	112109130	21 浦发银行 CD130	2,000,000	199,678,647.70	2.35
3	112109032	21 浦发银行 CD032	2,000,000	199,549,571.27	2.35
4	112099195	20 成都银行 CD093	2,000,000	199,510,726.40	2.35
5	2103667	21 进出 667	2,000,000	199,221,589.51	2.34
6	112107024	21 招商银行 CD024	2,000,000	199,168,332.77	2.34
7	112193157	21 北京农商银行 CD037	2,000,000	199,153,880.37	2.34
8	112194295	21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016	2,000,000	199,012,399.20	2.34
9	112113050	21 浙商银行 CD050	2,000,000	198,917,541.64	2.34
10	112195221	21 宁波银行 CD045	2,000,000	198,913,460.51	2.34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4%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1 浦发银行 CD074、21 浦发银行 CD130、21 浦发银行 CD032 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20 成都银行 CD093 的发行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21 浙商银行 CD050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 宁波银行 CD045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21 浦发银行 CD074、21 浦发银行 CD130、21 浦发银行 CD032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浦发银行：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

产违规提供担保；（5）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7）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9）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11）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

## 2、20 成都银行 CD093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成都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处罚款 104 万元。

## 3、21 浙商银行 CD050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浙商银行：（一）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二）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三）对上海分行理财业务授权混乱；（四）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通道，违规将存放同业款项倒存为一般性存款；（五）通过保险资管计划协助他行将存放同业款项转为一般性存款；（六）通过投资他行一般企业存单收益权的方式为他行虚增一般性存款；（七）以投资虚假底层债权并要求客户以存单质押的方式虚增存款；（八）黄金租赁业务未按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九）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十）信贷资产虚假转让，违规削减信贷规模；（十一）向资金掮客销售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份额，并以该次级份额受益权为质押溢价开立信用证；（十二）向资金掮客虚假代销信托产品，并以代销的信托产品收益权质押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十三）债券主承销业务未按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十四）为个人提供以股票质押的融资不审慎；（十五）违规向客户提供融资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十六）通过同业票据不当交易规避信贷规模管控；（十七）违规以投资代替贴现，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八）以类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转让，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九）以存放同业质押并指令交易对手以委托投资的方式收购本行资产，实现资产虚假出表；（二十）向他行卖出债券并承诺回购，少计风险加权资产；（二十一）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他行存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由他行向本行授信客户提供融资；（二十二）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二十三）购买银行违规发行的同业委托投资计划用于承接该银行资产，并接受信用担保；（二十四）同业投资承接他行资产并接受他行存单质押担保；（二十五）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二十六）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帮助交易对手实现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七）转让理财资产违规提供回购承诺；（二十八）理财资金违规用于保险公司增资；（二十九）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融资；（三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三十一）通过理财非标投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款 10120 万元。

#### 4、21 宁波银行 CD045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宁波银行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对 21 浦发银行 CD074、21 浦发银行 CD130、21 浦发银行 CD032、20 成都银行 CD093、21 浙商银行 CD050、21 宁波银行 CD045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处罚对四家银行偿付能力影响较小，风险可控。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638,597.52
4	应收申购款	152,343,740.19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60,982,337.71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972,496.33	8,768,714,323.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3,127,294.84	7,887,185,914.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8,206,354.89	8,236,037,779.8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93,436.28	8,419,862,458.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202-20210208	1,629,473,532.51	8,765,440.69	150,000,000.00	1,488,238,973.20	17.5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